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 主要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昆山的土地使用權

#### 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獲昆山國土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確認，本公司於昆山國土局要約出售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密封標單投標中，以人民幣244,623,126元（約304,873,802港元）金額成功中標。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簽訂土地出讓合同，而昆山國土局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土地出讓合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0C)條，由於涉及在中國通過受中國法律規管的招標、拍賣或掛牌方式向中國政府機關收購內地政府土地，收購事項被視為合資格地產收購。

由於(i)如本公司召開批准收購事項的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取得董事兼持有本公司1,233,144,000股已發行股份中924,79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高於賦予權利出席批准收購事項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證券面值的50%）的主要股東陳志列先生就收購事項發出書面股東批准，陳志列先生發出的書面股東批准將獲接納以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故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收購事項。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所須資料，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

## 收購事項

本公司已獲昆山國土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確認，本公司於昆山國土局要約出售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密封標單投標中，以人民幣244,623,126元(約304,873,802港元)金額成功中標。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簽訂土地出讓合同，而昆山國土局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土地出讓合同。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昆山國土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 土地出讓合同主要條款

土地出讓合同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土地出讓合同訂約方	: 昆山國土局；及 本公司
該土地位置	: 中國昆山市淀山湖鎮雙永路南側、淀山湖東側地塊
總地盤面積	: 約222,384.66平方米
用途	: 商業、商務及住宅
土地使用權年期	: 可作住宅用途年期為70年，可作商業、辦公室及娛樂用途年期為40年
代價	: 人民幣244,623,126元(約304,873,802港元)
代價付款方式	: 代價的50%須於土地出讓合同日期後一個曆月內支付，並須於土地出讓合同日期後兩個曆月內支付餘額。本公司支付的按金須視作部分代價付款，並抵銷第二期付款。

## 代價基準

代價乃本公司經計及最低投標價、現市況、該土地的位置以及周邊地區的地價後通過就該土地公開競標成功中標的結果。代價及相關稅項須由本公司負擔，並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PA產品、電子配件貿易及開發物業。

本集團為國內具領導地位之APA產品製造商之一。APA為電腦系統，讓用戶可改編軟、硬件之應用程式，以執行一項或一系列特定功能，例如：數據處理、生成、詮釋及執行控制訊號等，並內嵌於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本集團所生產及經銷之APA產品廣泛應用於(其中包括)電訊、工業、軍事、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業。本集團供應390項APA產品，可按其特別功能及特點分為三大類別：APA殼級產品、APA板級產品及遙控數據模組。

本集團已透過其遍及中國多個省份及自治區之附屬公司、分支、辦事處、代辦處及代理商的銷售網絡，建立廣泛之分銷網絡。本集團目前之活躍客戶逾5,000名，包括中國之特許分銷代理、系統集成商、建築及樓宇監督代理、軟件開發商及資訊科技製造商。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土地位置優越，毗鄰上海，用途為商業、商務、住宅，本公司將於其上興建新樓宇、構築物及配套設施，其中包括低密度住宅、商場及建築面積不低於3萬平方米的酒店。

董事會相信上海周邊經濟地區增長前景光明，未來當地對高品質低密度住宅、商場及酒店的需求將保持強勁，故此，本集團相信，有關項目落成後，將會為集團帶來可觀收入，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難得及獨有的投資機遇。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0C)條，由於涉及在中國通過受中國法律規管的招標、拍賣或掛牌方式向中國政府機關收購內地政府土地，收購事項被視為合資格地產收購。

由於(i)如本公司召開批准收購事項的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取得董事兼持有本公司1,233,144,000股已發行股份中924,79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高於賦予權利出席批准收購事項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證券面值的

50%)的主要股東陳志列先生就收購事項發出書面股東批准，陳志列先生發出的書面股東批准將獲接納以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故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收購事項。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所須資料，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該土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代價人民幣244,623,126元(約304,873,802港元)
「按金」	指	就競投該土地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人民幣47,500,000元(約59,199,25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昆山」	指	昆山市
「昆山國土局」	指	昆山市國土資源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昆山市淀山湖鎮雙永路南側、淀山湖東側，總地盤面積為222,384.66平方米的地塊
「土地出讓合同」	指	昆山國土局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簽訂的土地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政府機關」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9A.04條賦予的涵義
「中國法律」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9A.04條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地產收購」	指 在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向香港政府或政府控制機構收購香港土地或物業發展項目；或通過受中國法律規管的招標、拍賣或掛牌方式向中國政府機關收購政府內地土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鎮國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463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不可兌換。

\* 僅供識別